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桐君阁发〔2012〕314号

签发人：余勇

关于严禁销售“曲美” 并进行自查的通知

各公司：

根据国家规定，公司不再经营“曲美”产品，并以文件通知各公司。但有关部门在检查中发现公司所属的个别药店仍在销售“曲美”产品。为此，公司要求各公司第一负责人和分管领导要严格执行国家和集团公司的规定，严禁销售“曲美”产品，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再次重申，各公司、药店不得销售“曲美”产品，各公司相关部门必须加强管理与检查。

二、请各公司零售管理部门在收到本通知后，立即对“曲美”停止销售后，所辖药店销售“曲美”产品的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经第一负责人签字后于7月20日前书面报告股份公司零售部。

同时,请各公司零售管理部门对药店是否私自销售“曲美”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有私自销售“曲美”产品的,请立即核实情况,并书面报告股份公司监察部。

三、对违反规定,在停止销售“曲美”产品后继续销售或私自销售“曲美”产品的公司、药店,一经查实,股份公司将对该公司第一负责人、分管领导、药店店长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相应处罚。

特此通知



主题词：停止 销售 通知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2年7月16日印发

打印：卢骥 校对：马共新 （共印6份）